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兴科技

股票代码: 300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323号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5号青春宝大楼8楼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宗佩民

信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春晓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5 号青春宝大楼 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 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兴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u>-</u>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万兴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2	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5	3
第七节	备查文件14	1
附表, 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万兴科技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睿投资 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宗佩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
变动	111	动人宗佩民减持万兴科技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93602003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323号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4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5号青春宝大楼8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符之晓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宗佩民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经理兼法人兼董事
孔小仙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董事
卢建明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董事
王狄秀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是 持加拿大枫叶 卡	董事
张诚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董事
徐世虎	男	中国	浙江天台	否	董事
鲁晓东	男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478. 40	22. 00%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 344	20. 0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8	15. 00%
杭州百韬投资有限公司	672.00	10.00%
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	672.00	10.00%
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	672.00	10.00%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0.00%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20	1.00%
杭州汇潇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20	1.00%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67. 20	1.00%
合计	6, 720. 00	1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宗佩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010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春晓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5号青春宝大楼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5、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最近 3 年亦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6、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宗佩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睿投资及其



- 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宗佩民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宗佩民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879%。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其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0,000股,华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707,120股,宗佩民持有本公司股份1,404,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11,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393%。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本增加 114. 2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81,142,000 股,华睿 投资、宗佩民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12.4614%,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1779%。
- 2、2019年2月11日-2019年7月5日期间华睿投资、宗佩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1,4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5793%。
- 3、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本增加28.5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1,142,000股变更为81,427,500股,华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030,020股,宗佩民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30,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440%;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0382%。
- 4、2019年7月8日-2020年2月19日期间华睿投资、宗佩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3,116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8704%。
- 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限部分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81,427,500 股变更为 81,284,500 股。华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6,961,004 股,宗佩民持有本公司股份 345,9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 7,306,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893%;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0157%。
- 6、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期间华睿投资、宗佩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9,804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0.3443%。
- 7、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81,284,500 股变更为 130,055,200 股。华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58,560 股,宗佩民持有本公司股份 284,8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3,3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451%。
- 8、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间华睿投资、宗佩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7,8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1.005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845,720 股,宗佩民持有本公司股份 89,84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935,560 股,占公司本报告书公告日总股本的 7.6395%。上述原因合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达 5.0000%。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nn. *		本次减持前	价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股) 本比例 ^{±1}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2}	
	合计持有股份	8, 707, 120	10. 8839%	9, 845, 720	7. 5704%	
华睿 投资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707, 120	10. 8839%	9, 845, 720	7. 5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_	_	ı	_	
	合计持有股份	1, 404, 300	1. 7554%	89, 840	0. 0691%	
宗佩 民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404, 300	1. 7554%	89, 840	0. 0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 此处计算依据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注 2: 此处计算依据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30,055,200 股,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万兴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 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万兴科技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万兴科技股票的行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2020. 1. 2–20 20. 2. 17	71. 93	186, 100	0. 2286% _{注 1}
 华睿投资	集中竞价	2020. 3. 18–2 020. 5. 21	85. 45	111, 904	0. 1377%注 2
一个有权风		2020. 5. 22–2 020. 5. 28	56. 11	114, 440	0. 0880%注3
	大宗交易	2020. 5. 29	55. 52	998, 400	0.7677%注 3
	合	भे		1, 410, 844	1. 2220%
		2020. 1. 3–20 20. 2. 19	74. 09	154, 100	0. 1892% _{注 1}
宗佩民	集中竞价	2020. 3. 3–20 20. 5. 21	84. 90	167, 900	0. 2066% 注 2
		2020. 5. 22–2 020. 5. 28	54. 56	194, 960	0. 1499%注3
	合	516, 960	0. 5457%		
	总1	1, 927, 804	1. 7677%		

注1: 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81,427,500股。

注 2: 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81,284,500 股。

注 3: 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130,055,200 股;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 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万兴科技证券事务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一: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二: 宗佩民(签字):

日期: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	
股票简称	万兴科技	股票代码	300624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 镇金山湖村 323 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口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u>大宗</u>	间接方式 执行法院 赠与 □	議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人一:浙江华睿盛银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707,120 股</u> 持股比例: <u>10.8839%</u> 信息披露人二:宗佩民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404,300 股</u> 持股比例: <u>1.7554%</u> 合计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111,420 股</u> 持股比例: <u>12.6393%</u>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人一: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种类: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u>9,935,560 股</u>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_7.6395%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B	云	アゼロ		,
的负债,未解	是	否	不适用	✓	•
除公司为其负			(力) 目 (主)	- 00	日休焦灯
债提供的担	-		 (如是,请注	: 明	具仰 情仇/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是	否	不适用	Ħ	✓
准					
是否已得到批	H		アエ 1	П	,
准	是	否	不适用	+1,	√

(本页无正文,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一: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二: 宗佩民(签字):

日期: 2020年5月29日

